# 关于2024年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4-07-02

*第一篇：关于2024年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关于2024年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义教人〔2024〕15号各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单位：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和浙教办人〔2024〕40号文件精神，现就2024年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

**第一篇：关于2024年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关于2024年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义教人〔2024〕15号

各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单位：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和浙教办人〔2024〕40号文件精神，现就2024年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坚持正确的政策导向。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维护公正、择优晋升”的原则，结合绩效考核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实施，严格把握推荐评审质量关。进一步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充分调动广大中小学教师的积极性，为素质教育的全面、深入推进提供保障。

2.坚持以德为先的评审理念。注重教师的师德修养，把践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首要条件。在教师职称推荐和评审中，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促使广大教师自觉践行新时期师德规范，关爱学生，严谨笃学，淡泊名利，自尊自律，不断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安于从教，善于从教，乐于从教。3．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中小学教师中、高级职称评审，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对已超过核定岗位结构比例的单位，要从严控制。确须推荐评审的，高级职称每校限推1人。未达到结构比例的单位，推荐高级参评人数一般不得超过本单位结构比例控制数缺额的60%。中级职称评审指标原则上定向到校，各单位中级职称推荐指标另行通知。

4.突出教学中心地位。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要充分体现教师职业特点，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适应实施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的要求，注重日常教育教学方法和艺术，引导中小学教师积极参与课程改革和评价改革，努力实现“轻负高质”；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工作能力和教书育人实绩；加强对课堂教学能力的考核，切实改变过分强调论文的倾向。

5.继续向农村和欠发达地区教师倾斜。对现在偏远农村学校任教满20年的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需提供一篇代表性论文，普通话水平等级可以放宽到三级甲等。在中、高级教师职称评审中要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学校的倾斜，对积极完成支教工作、长期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晋升。

6．对承担2门及以上学科教学任务的小学教师，允许按小学全科学科申报。为鼓励小学教师一专多能，使小学全科教师具有担任国家规定的小学多门课程教学的基本能力，适应小学尤其是农村小学小班制、包班制、复式教学等需要，对任现职以来，承担课程计划所规定的小学2门及以上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在申报晋升职务（职称）材料时，允许按小学全科学科申报；其承担的各学科教学工作量可以累加计算，其所教学科获得的教科研业绩，可视同一学科的业绩。

7．积极引导普通高中教师参与课程改革和职业高中教师参与社会培训。应将普通高中教师参与开发开设选修课程情况，以及职业高中教师参与社会培训（包括为普通高中开设职业技能课程培训）情况列入高中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范围；将普通高中教师参与选修课程开发研究及成果，以及职业高中教师参与社会培训的研究及成果列入高中教师科研工作考核范围。普通高中教师申报高级教师职称时，每学年必须承担一定工作量的选修课程开发开设任务。

8．积极引导教师参与扫盲和成人教育工作。为推进扫盲工作，对参加扫盲工作的教师，其扫盲工作可计入工作量。

为加强成人教育工作，在成人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可纳入中小学教师职称系列，并将成人学校教师参与成人教学和科研的工作分别列入教学与科研考核范围。成人学校中的教育管理人员，可参评中小学教育管理职称。

9．对民办学校教师与公办学校教师一视同仁。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意见》（浙政发〔2024〕47号）精神，为民办学校（幼儿园）教师提供职称评聘服务。

二、评审推荐范围及条件

1．中学高级（中职高级、小挂中高）、中学中级、小学高级职称评审推荐范围仍按相关规定执行。申报条件及相关解释详见附件。

2．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城镇中小学教师申报高级职务必须要有一年及以上农村、欠发达地区或薄弱学校支教或任教经历（义务教育段要求全职支教、高中近三年累计144课时）。中职专业课教师，每二年到企业挂职研修两个月，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

城镇义务教育段中小学教师，在申报中级职务（职称）时应具有在农村或薄弱学校支教（任教）1年及以上的经历。

3．申报对象的工作岗位与所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不相符的，不予受理和推荐。

4．继续教育合格作为申报和晋升职称（职务）的必备条件。2024年7月1日起，按照《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若干规定（试行）》（浙教师〔2024〕175号）的要求，每5年一周期，周期内参加专业发展培训时间应累计不少于360学时，周期内至少参加一次不少于90学时的集中培训。

为与原继续教育的相关规定相衔接，2024年前申报和晋升者，其继续教育学时每年平均需完成不少于72学时（其中校本培训每年不少于24学时）。

5．对连续两年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未获通过的人员，须隔一年方可再次申报。

6．论文抄袭或拼凑、申报材料和评审过程中被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要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受理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取消其评审结果。

7．专业技术人员所取得的学历必须同申报晋升职务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否则，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

三、推荐评审程序

1.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先由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学校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并经学校职评工作小组评审后确定推荐人选，推荐人选《综合表》在单位醒目位置公示一周。

2.学校上报的材料，职改办审核后，报送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学科评审组评审，然后送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推荐中学高级（小挂中高）评审对象要参加教育政策法规和专业知识考试，并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水平的面试考核。

3.评委会评审结果公示后，报有关部门批准。附：

1.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范围、条件和材料要求 2.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若干问题解释 3.二○一四年职评工作行事历

4.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5.民办幼儿园教师职评资格审核表 6.继续教育学分统计表

义乌市教育局 2024年6月26日

抄送：市委办、市府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宣传部、市人大教科工委、市文件中心，骆亘、邵国龙、刘峻同志，市委办周建平、市府办金震云同志。

义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 附件1 ：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范围、条件和材料要求

一、中学高级教师（小中高）

（一）申报条件

1.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认真实施素质教育，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法纪，为人师表，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中等师范学校毕业任小学高级教师5年以上。其中，45周岁以下晋升中学高级教师资格的，要求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3.凡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城镇中小学教师，必须有在农村或欠发达地区支教任教的经历。

4.对所教学科具有系统的、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显著；或者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班主任工作方面有比较突出的专长和丰富的经验，并做出显著的成绩。5.从事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某一方面的科学研究，任现职以来写出理论联系实际、具有一定水平的经验总结、科研报告或论著，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或者已获优秀论文评选县级一等奖、市（地）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以上；或者在培养提高教师的文化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显著贡献。

（二）破格条件

对虽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小学高级教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小学高级教师满4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者，可以破格晋升中学高级教师资格。

1.学校教育、教学主要业务骨干，在教育、教学或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有较强的专长和丰富的经验，成绩显著，在同行中具有一定知名度。

2.获国家、省（部）或市（地）级劳动模范，省特级教师，全国或省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省春蚕奖，省教坛新秀、德育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3.正式出版过较有价值的本学科教材、专著、译著或教学用书。4.在教育、教学研究和指导教师方面成绩突出，效果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获国家三等奖，部、省级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2）任现职以来，有两篇论文在全国专业性报刊上发表，或获得优秀论文评选国家三等奖，省级二等奖以上；

5.大专毕业从事教育工作20年以上，中专毕业从事教育工作25年以上。

二、中小学校教育管理副研究员

（一）申报条件

1.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积极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的精神。

2.大学本科毕业已担任助理研究员5年以上。

3.在中小学校教育管理方面有较深入的、创造性的研究，能够根据国内外研究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较高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研究解决中小学校教育管理中的问题，管理经验丰富、效果显著。

4.任现职以来，有两篇以上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经验总结、科研报告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学术论文，并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或者获优秀论文评选县（市、区）一等奖、市（地）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以上。

（二）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研究员满5年，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研究员满4年，具备下列条件中3项者，可破格推荐副研究员资格。1.学校教育管理的业务骨干，在管理上有较强的专长和丰富的经验，成绩显著，在同行中具有一定知名度。

2.获国家、省部级或市（地）级劳动模范，省部级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3.中小学校教育管理业绩突出，效果显著，研究成果获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者。

4.任现职以来，有两篇论文在国家专业性学术会议或全国性报刊上发表；或获得优秀论文评选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二等奖以上。5.正式出版过较高价值的中小学校教育管理方面专著。

6.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教育管理工作20年以上，中专毕业从事教育管理工作25年以上。

三、中小学校高级实验师

（一）申报条件

1.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积极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献身于科学、教育事业的精神。

2.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6年以上。

3.申报高级实验师资格人员，任现职以来，有两篇以上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经验总结、科研报告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学术论文，并在公开专业性刊物上发表或者获优秀论文评选县（市、区）一等奖、市（地）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以上。

（二）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实验师职务年限已满，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实验师职务年限未到（原则上提前1年），具备下列条件中3项者，可破格推荐高级实验师资格。

1.在中小学校实验教学和管理上有较强的专长和丰富的经验，成绩显著，在同行中具有一定知名度。

2.获国家、省部级或市（地）级劳动模范，省部级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3.中小学校实验工作业绩突出，效果显著，研究成果获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者。

4.任现职以来，有两篇论文在全国专业性报刊上发表；或获得优秀论文评选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二等奖以上。

5.正式出版过较高价值的中小学校实验方面教材、著作。6.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25年以上，高中或相当学历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30年以上。

四、职业高中专业课教师

（一）申报条件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中学一级教师职务5年以上； 2．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育法的理论知识，并能用经指导教育、教学工作指导、培养教师，或进行教育、教学研究；

3．具有担任中职业一门以上学科的教学工作能力，对所教学科具有系统的、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及时了解本学科发展前沿的状况；具有较强的实践技能教学能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显著；

4．曾担任班主任工作八年以上或任现职以来任班主任3年以上，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有比较突出的专长和丰富的经验；

5．具有从事教育科研究的能力，对中职教育、教学的某一课题进行研究，任现职以来写出两篇以上理论联系实际、具有一定水平的经验总结、科研报告、教材、教学参考资料或其他论著，并公开发表、或者获优秀论文评选国家三等奖、省级三等奖、市（地）级二等奖、县级一等奖及以上；

6．年龄在45周岁以下非计算机专业毕业的教师，应取得省人事厅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合格证书；

7．195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应取得全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合格成绩，即普通话口语、语音课教师为一级乙等及以上；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语文教师为二级甲等及以上，其他各科教师为二级乙等及以上；1965年12月31日前出生且已获得相应专业（工种）中级以上技术等级或专业技术职务的中职专业课教师为三级甲等及以上； 8．参加国家级、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训等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3年累计学习、进修、培训时间为216学时。

9．任现职期内的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二）破格条件

1．学校教育、教学主要业务骨干，在教育、教学或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有较强的专长和丰富的经验，成绩显著，在同行中具有一定知名度；

2．获国家、省（部）或市（地）级劳动模范，省特级教师，全国或省优级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省中小学师德楷模，省优秀班主任，省春蚕奖，省教坛新秀等荣誉称号；

3．正式出版过较有价值的本学科教材、专著、译著或教学用书； 4．在教育、教学研究和指导教师方面成绩突出，效果显著，教育、教学科研究成果获国家三等奖，部、省级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或任现职以来，有两篇论文在国家专业性学术会议或全国性报刊发表，或获得优秀论文评选国家三等奖、省级二等奖、地（市）一等奖以上；

5．在省级示范专业建设中成绩特别突出，并担任全省性专业教研大组负责人，在组织和指导全省教研大组活动中成绩显著；

6．已获得相应专业（工种）高级及以上技术等级或专业技术职务，或其所指导的学生在本学科职高生技能竞赛中，或本人在教师技能竞赛中获国家三等奖、省级二等奖、地（市）一等奖以上； 7．大专毕业从事教育工作20年以上，中专毕业从事教育工作25年以上。

附件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若干问题解释

一、教师资格、学历、资历要求

（一）教师资格。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适用的教师资格。如高中教师申报中学高级，必须具备高级中学教师资格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或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报中小学校教育管理、实验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不需具备教师资格。申报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职务的人员将逐步要求取得相应专业（工种）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

（二）学历。必须具备适用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学历要求。为提高小学、幼儿园教师整体素质，45周岁以下的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中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一般要求具有大专以上学历。35周岁以下的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申报中学高级要求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民办学校教师（含三元公司非正式教师），若1990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无法提供备案表的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资历。申报中职高级、中学高级（小中高）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学历、资历条件，仍按有关规定执行（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总年限不得少于5年；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任助理级职务的总年限最低不得少于4年，其中申报小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为5年；申报初级专业资格的，大学本科毕业在中学任教满一年初定中学二级职务；大学专科毕业在初中任教满三年初定中学二级职务；在小学任教满一年初定小学一级职务；大学本科或专科毕业在幼儿园任教满一年初定幼教一级职务，中专毕业在幼儿园任教满一年初定幼教二级职务；硕士毕业任教满三年可初定中级职务（小高、中一或幼高）。

对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的人员，取得学历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相加计算，达到任职时间要求的，可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四）学科。申报学科必须对应课程计划所规定的学科课程，一般情况下应与所教课程相同。专业技术人员所取得的学历必须同申报晋升职务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否则，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

（五）破格晋升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条件应严格掌握，具体仍按浙职改办〔1992〕23号职评文件的规定执行

学历、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今年12月31日。今年8月底前已办理退休手续或正在办理退休手续对象不列入申报范围。

民办学校申报对象须提供市社保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书》，还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对象须提供签订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二、关于代表性论文问题

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教师提交的论文，自任现职以来在公开正式刊物上发表或者获奖论文。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提交的获奖论文原则上要求由政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部门、省级及以上一级学会颁发。论文要求学术性论文或教育教学经验总结，字数中高2024以上，中级1500以上。论文截止时间为5月31日。

（一）申报高级讲师、中学高级教师（小中高）职称应提交本人担任现职以来发表或出版的（中级职务）教育教学研究、科研报告、教材或著作。论文内容应与所教学科对口（兼任行政领导或班主任的教师可有一篇内容是学校管理或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能反映本人学术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提交的课题（限个人课题）成果，须有教育、科研部门下达的科研立项证书或科研规划、计划书，并已取得有使用价值或推广价值的科研成果或阶段性成果，申报时需提供有关科研成果报告或相关论文，并有立项部门颁发的成果鉴定（获奖）证书。1.申报高级讲师、中学高级（小中高）资格的教师提交论文须已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或者已获优秀论文评选省级三等奖、市（地）级二等奖、县级一等奖及以上；

2．申报中级职称提交论文须在有关专业性刊物上发表，或者是县级以上获奖。

（二）申报中小学校教育管理副研究员、高级实验师资格的人员提交论文需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经验总结、科研报告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学术论文，并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或者获优秀论文评选省级三等奖、市（地）级二等奖、县级一等奖及以上；

（三）中等专业学校专业课教师的技术创新和发明、专利在职称评审中与学术论文同等对待。

（四）对于在偏远农村学校任教满20年，现仍在农村学校任教的教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提供1篇论文，论文质量要求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五）非农村学校范围的中小学教师晋升中学高级职务的两篇论文中，要求有一篇是论文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刊物上发表。

（六）送审论文可由组织分送有关专家进行鉴定，也可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集中鉴定。分送鉴定结果须鉴定人亲笔签名，注明担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并由鉴定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署证明意见并加盖公章；集中鉴定的结果须有至少两位鉴定人的签名，并注明担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并由组织鉴定的人事部门签署证明意见并加盖公章。

（七）送评论文、课题数量总数控制在5篇(项)以内，送审的代表作在此范围内选择。

三、关于公开课材料

提供任现职以来，开过的观摩课、示范课或公开课的有关材料，要求提供学校教务处出具的公开课安排表、原公开课教案，以及公开课的评价意见。

四、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除符合免试条件外），必须具有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4个科目（模块）考试成绩合格证书。

申报中级职称的应获得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3个科目（模块）的考试成绩合格证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于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1.年满45周岁。

2.博士学位获得者或留学回国人员。

3.申报工艺美术、艺术、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资格的； 4.转评、兼评专业技术资格；

5.硕士学位获得者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6.国家承认的计算机类大专以上（含大专）毕业人员，不包括其它专业设有计算机课程的毕业人员；

7.获得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证书的人员； 8.在计算机应用方面取得成绩，并获设区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的人员。

9.经组织选派在援外、援藏、支边期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10.机关工作人员调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首次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11.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五、普通话水平要求

对申报对象的普通话要求按“浙语〔1999〕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凡195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均应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测试成绩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必备条件。具体要求是：普通话口语课或语音课教师为一级乙等及以上；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语文教师为二级甲等及以上；在偏远农村任教满20年，现仍在农村学校任教的教师可放宽到三级甲等；中小学校教育管理、实验人员、1965年12月31日前出生且已获得相应专业（工种）中级以上技术等级或专业技术职务的中职专业课教师要求三级甲等及以上；其他教师为二级乙等及以上。

六、继续教育学分

继续教育合格作为申报和晋升职称（职务）的必备条件。2024年7月1日起，按照《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若干规定（试行）》（浙教师〔2024〕175号）的要求，每5年一周期，周期内参加专业发展培训时间应累计不少于360学时，周期内至少参加一次不少于90学时的集中培训。

为与原继续教育的相关规定相衔接，2024年前申报和晋升者，其继续教育学时每年平均需完成不少于72学时（其中校本培训每年不少于24学时）。

七、教学工作量及班主任要求

工作量，一般教师教学工作量要饱满，兼任行政职务的必须兼任教一门学科，学校校级正职（含主持工作副职）其教学工作量至少要达到一般教师的1/3以上，学校校级副职和中层，团干、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其教学工作量至少要达到一般教师的1/2。近3年累计“兼课”已满5个学期，并且截止到申报时仍在“兼课”。

班主任，申报中学高级、小学高级教师职务要求担任班主任八年以上或任现职以来任班主任三年以上。申报中学一级教师职务要求担任班主任三年以上或任现职以来任班主任二年以上。学校正副职和中层正副职、团干、社团负责人、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初一年级少先队辅导员、兼课生活指导师、年级组长可计算班主任龄。

音、体、美、劳、计算机教师可放宽班主任工作年限要求。

八、城镇教师支援农村工作

大力推进城镇教师支援农村工作，民办学校、幼儿园、中职学校专业课教师除外。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城镇中小学教师申报高级职务必须要有一年及以上农村、欠发达地区或薄弱学校支教或任教经历（义务教育段要求全职支教、高中近三年累计144课时）。中职专业课教师，每二年到企业挂职研修两个月，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

根据上级有关职评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城镇义务教育段中小学教师，在申报中级职务（职称）时也应具有在农村或薄弱学校支教（任教）1年及以上的经历。

九、教育管理职务资格申报

中小学校教育管理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对象，是指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及相关事业单位中，从事中小学校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规划、计划评估及师资规划、培训和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十、实验职务资格申报

中小学校实验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对象，学校办学规模达到24个班级及以上，专职从事学校实验的人员。

十一、职务转评（兼评）

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年以上，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或需要，符合申报条件的，可转评或兼评现岗位所需的相同级别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原专业技术资格予以保留。

十二、幼师系列职务评审

在部门、企业举办的幼儿园任教的幼师参加幼师系列职务评审，送审材料需附主管单位委托书。其它民办幼儿园任教的教师，参加幼师系列职务评审应附“民办幼儿园教师资格审核表”（样表附后）。有关幼儿园、中心校对其工作年限、工作表现等要进行严格审查。初评条件及晋升条件与公办幼儿园教师相同。

十三、评审考核与办法及中级指标分配

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任期考核的力度，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全面的原则。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结果作为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及评审工作的基本依据。

小学高级职务原则上以2024至2024学年度考核成绩按1:1:2:2:4的比例，中学一级原则上以2024至2024学年度考核成绩按1:2:3:4的比例，得出任期考核的得分，加上教龄分(教龄分按每年0.4分)计算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推荐评审。

中学高级（小挂中高）职务的评聘，根据论文鉴定、年度考核、业务能力、专业工作年限、学历、工作业绩等方面的考核结果作为基本参照依据进行评审。

晋升中学高级（小挂中高）教师职务均需进行业务能力（专业知识水平、课堂教学能力）考核及检查近三年备课情况。申报教管、实验系列，不参加专业知识水平考核。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综合表》要在校内公示一周以上。

十四、申报材料要求 1．《材料清单》一式1份； 2．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 3．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4．现任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5．历年职务聘任书的复印件各1套；

6．计算机应用技能成绩复印件或免试审核表1份； 7．普通话等级证书或免考证明身份证复印件1份； 8．继续教育登记卡或证书的原件1份；

9．申报高级职务应有原中级职务《评审表》1份；

10．破格晋升对象需填写《破格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一式2份并附有关材料。同时必须在《花名册》、《评审表》和《综合表》相应栏目标明“破格”字样，注明符合哪几项破格条件；

11．近三年考核及年度任职期考核材料各1套； 12．教学水平、专业知识及农村任教情况登记表 13．近三年教学工作总结； 14．荣誉证书及论文获奖证书；

15．任现职以来有关著作、论文、研究报告，其中：2篇（部）送审材料须为原件；其他材料可以是复印件，但必须加盖公章；

16．其他有关材料。

除上述材料以外，部分申报对象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② 业中学专业课教师须提供《继续教育结业证书》； ②德育学科教师须填写“德育工作典型事例”材料，并由所在学校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签署意见。

17．召开评委会评审期间不予补送材料。

十五、评审纪律

对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受理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取消其评审结果。

十六、职评申报材料城区与农村学校的划分

1．对列入教师进城考核范围的初中、小学、城区公办幼儿园、教育机构以及佛堂初中、佛堂小学、义亭初中、义亭小学、苏溪初中、苏溪一小、苏溪二小、廿三里初中、廿三里一小、廿三里二小、后宅初中、后宅一小、后宅二小、下骆宅初中、下骆宅小学按非农村学校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其他单位按农村学校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第二篇：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通知**

云南滇东矿业分公司

关于开展2024、2024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

报工作的预通知

各部门、所属单位：

根据股份公司《关于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预通知》安排，集团公司拟于下月开展09、10职称评审材料申报工作，本次评审将两年职称工作同时开展，但是根据不同资格条件分别申报，即：申报09年评审的人员，材料内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申报2024年评审的人员，材料内容截止2024年12月31日。

本次申报工作量大、任务重、时间紧，我公司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已在上月申报完毕，本次只需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请符合申报条件的职工根据文件要求提前做好材料准备工作，以保障本次申报工作的有序开展。

对于本次报送材料格式和具体报送时间，将在股份公司的正式申报通知下达后进行明确。

联系人：李水仙

办公楼四楼412室

电话：4096064

滇东矿业人[2024]133号 附件1：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规定

附件2：专业技术资格破格申报条件

特此通知

二Ο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云南滇东矿业分公司人力资源部 2024年9月28日印 附件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的人才评价机制，保证客观、公正、准确地评定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为选拔培养一支创新能力强的专业人才队伍奠定基础，根据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各单位。

第三条 专业技术资格是学术技术水平的标志，一般没有岗位、数量的限制，不与工资等待遇挂钩，可作为岗位任职条件之一。

第四条 专业技术资格可以通过国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直接认定和评审会评定三种形式取得。

第五条 对已离退休的人员，不再评定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章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第六条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翻译专业中级及以下和计算机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行以考代评，不能进行认定和评定，欲取得上述专业技术资格需统一参加全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第七条 参加全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的合格证书，不需要再履行确认手续。

第三章 专业技术资格认定

第八条 国家教委承认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经考核合格后，可直接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1、中专毕业后，一年见习期满，可认定员级专业技术资格。

2、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可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3、大学本科毕业后，一年见习期满，可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4、取得第二学士学位后满2年或在大学本科学习期间同时取得双学士学位后满4年，可直接考核认定中级资格。

5、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可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6、获得博士学位，试用期满，可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7、博士后人员在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出博士后流动站前，可认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九条 直接认定程序及权限

员级及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由本人所在单位考核合格后审核认定，并核发资格证书；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由本人所在单位考核合格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核发资格证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由本人所在单位考核合格，并经公司汇总审核后，报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批并核发资格证书。

第四章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第十条 评定范围与权限：

集团公司组建工程（含热能动力、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水电工程和工业工程，下同）、经济、会计、政工系列高级评委会开展评审工作。

公司组建政工师评委会，负责开展公司系统政工师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

区域分公司组建工程师评委会，负责开展区域分公司本部及所属基层企业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

公司直管基层企业具备规定的组建中级评委会条件的，可组建工程师评委会，负责开展本单位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不具备组建工程师评委会条件的，委托其它单位进行评审。

经公司同意，其它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可参加省级评审机构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可参加局级评审机构评审。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是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组织。评审会按评审条件划分的专业组建。工程师评委会由具备条件的区域分公司或公司直管基层企业提出申请，经公司审批并报集团公司备案后，成立并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评委会由11名以上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至2人。评委会出席评委人数不得少于当评委会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9人）。

第十三条 中级评委会委员应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职务，其中具备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委员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第十四条 评委会应坚持公正、公平、准确、保密的原则，严格掌握评审标准条件，保证评审质量。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要坚持回避制度，凡遇到评委专家和工作人员亲属或本人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时，该评委和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节 申报条件

第十六条 凡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十七条 学历和资历的要求

（一）具有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报评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大学本科毕业或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助理级专业技术工作四年以上。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评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1、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中级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2、获得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中级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双大专学历后，从事中级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取得的执业资格，可直接作为申报相应专业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依据。如：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企业法律顾问等。

（三）后续学历毕业后满2年，且符合资格年限要求，方可按后续学历申报评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四）对于“同级转评”者，要求取得资格后在现从事的专业系列连续年限满2年。

对于“跨系列高报”者，除一般满足资格年限要求外，同时还应满足现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和取得资格后在现从事专业连续年限满3年的要求。

（五）凡不具备规定学历（含“所学专业不一致”和“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层次”两种）、资历条件的人员，如本人专业技术能力突出，工作业绩显著，符合专业技术资格破格申报条件（见附件）的，可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六）对于军队转业干部和原为公务员，且未曾评定专业技术资格，调入华能系统后属于首次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的人员，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要求为：大专毕业后满7年、本科毕业后满5年，可直接申报评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本科毕业后满10年、取得硕士学位后满7年、取得博士学位后满5年，可直接申报评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八条 外语要求

（一）申报评定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合格的，方可申报评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二）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须报考全国职称外语考试A级、理工类；申报工程师资格评审，须报考全国职称外语考试B级、理工类。

申报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政工师资格评审，须报考全国职称外语考试B级、综合类；申报政工师资格评审，须报考全国职称外语考试C级、综合类。

第十九条 计算机要求

申报评定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取得3个科目/模块合格证书可申报评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取得4个科目/模块合格证书可申报评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时已取得的3个科目/模块合格证书继续有效）；获得非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学位的人员，取得1个科目/模块合格证书可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十条 专业理论水平、工作经历和能力、业绩与成果等要求，按照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考核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部门）应对专业技术人员思想品德、履行岗位职责或完成工作任务情况、工作能力以及工作态度等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和考核等次（分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没有考核意见和考核等次的，评委会不予受理。考核为“优秀”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考核为“基本称职”及以下者原则上不能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三节 评定程序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程序为：个人申报、单位初审、公示复审、组织评审、发文确认。

第二十三条 个人申报

（一）在申报期（10个工作日）内，申报者要认真学习、对照申报评审条件，自我评价符合者，按有关规定要求，使用《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申报材料。

（二）申报者将全部申报材料送交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进行审查:

1、“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原件审查后退还本人）。

2、“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原件审查后退还本人）。

3、“外语合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审查后退还本人）或所在单位出具的免试证明1份。

4、“计算机合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审查后退还本人）或所在单位出具的免试证明1份。

5、“综合情况一览表”，1份。

6、“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一式两份。

7、已发表的能够表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的作品（要求与“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相应栏目填写内容一致）。按各系列评审条件规定的篇数要求，各1份。

若论文不是“发表或经学术交流或经学术部门评选”的，则必须是结合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并按论文的标准格式撰写：封面（标题、作者姓名、作者单位、作者所在省、市、区，论文的关键词）、摘要（目的、方法、结果、结论）、正文、参考文献（应与正文中的加注对应）、作者简介（经历、写稿日期、联系电话等）。其中：摘要200至300字；正文字数，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应达到5000字左右，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应达到10000字左右。

8、“获奖证书”或有效证明复印件各1份（原件审查后退还本人）。

9、记录本人亲自从事过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打印件，1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要求采用写实手法，客观反映本人前次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至今这段时间内的业务成绩及水平，并由所在单位（或部门）主管领导审阅并签署意见。总结材料不宜过于简略，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者要求在2024字左右，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要求在3000字左右。

10、符合外语、计算机免试条件或外语成绩作为评审参考条件者，必须由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符合破格申报条件者，必须由所在单位要出具破格申报的推荐意见。证明材料和推荐意见要写明申报人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应的文件规定条款。

第二十四条 单位初审

各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要高标准、严要求做好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的组织和审查工作，对于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申报材料，一律不得受理。初审期限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公示复审

（一）报名审查期限结束后，各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应立即将“申报评审人员一览表”（包括申报人员学历和资历、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考核意见及破格申报推荐意见等）张榜公布5个工作日，设臵“意见箱”，接受公众监督。对有异议者，应立即调查、核实。

（二）申报者和与申报有关的组织者应自觉接受群众、社会、组织的监督。对弄虚作假行为，将进行严肃处理：申报者，在评定年的下一年起算的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组织者，作出书面检查并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组织评审

（一）公司及区域分公司人资部负责审查所属企业上报材料，按有关规定组织召开相应的评审会。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不齐全的，不予提交评审会评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

（二）评委会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具体评审程序是：

1、各评委委员依据各专业技术资格规定条件、量化标准，对被评人员提交的所有材料进行审查，明确提出是否满足评审条件的意见。

2、由审查材料的评委委员向全体评委介绍情况。

3、破格申报人员接受评委会组织的公开答辩。

4、在充分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评委总数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有效。

5、评委委员在被评人员“评定表”中写明评价意见，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字并加盖评委会印章。

评委会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工作。第二十七条 发文确认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审结果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报公司审定后，正式发文予以确认，并办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认证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办法”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审查办法”同时废止。附件2:

专业技术资格破格申报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含“所学专业不一致”和“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层次”两种）、资历条件的人员，如本人专业技术能力突出，工作业绩显著，符合以下专业技术资格破格申报条件，可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一、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批准的有突出贡献专家、人事部批准的“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中国青年科技奖的获奖者。

2、国家四等或省、部级三等以上科技获奖项目的主要贡献者。

3、直接主持或管理国家重点工程，或在生产、科研、施工、设计和经营活动中攻克重大难题，其技术和管理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4、省、部级或集团公司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生产操作规程的主要起草人。

5、以本人为主制定的管理办法取得明显的成效，并被省、部级或集团公司认定并组织推广。

6、公开出版相关专业专著或译著的主要完成者，或在省、部级以上报刊发表过相关专业3篇以上专业技术论文。

7、获得省、部级或集团公司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纪检干部”、“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仅限于申报高级政工师）。

二、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具有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局级三等以上科技获奖项目的主要贡献者。

2、直接管理国家中型以上项目的主要业务工作或重要业务工作，在生产、科研、施工、设计和经营活动中，解决技术难题，经集团公司有关部门认定，取得明显的成绩或较好的经济效益。

3、主持制定局级以上单位的重要制度、规定和办法，执行后取得较好效果。

4、在局级以上报刊上发表过2篇以上相关专业的学术论文。

5、获得局级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纪检干部”、“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仅限于申报政工师）。

三、具备规定学历且已取得本专业现资格，拟转评其它专业同级专业技术资格需从事拟转评资格相应专业技术工作2年及以上，可申报拟转评专业同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三篇：关于2024广西中小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关于2024广西中小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2024-9-2 16:15:44 阅读 721次

各市职改办，区直有关厅局职改办，各市教育局：

根据2024年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会议部署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二○○五全区企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4〕90号）的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就2024我区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全区中学、小学（幼儿园）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凡符合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者，均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中学、小学（幼儿园）相应的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二）民办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评审中小学相应的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具体申报推荐办法按《广西壮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资格评聘工作暂行规定》（桂职改[2024]2号）文件执行。

（三）根据《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的要求，申报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中小学教师，必须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并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

（四）2024年12月31日以前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再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根据桂政发[1993]42号文件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了延缓退休手续者除外）。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达到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今年仍可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五）本申报评审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工作 年限、完成工作量和工作业绩可计算到2024年12月31日。

（六）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的教师，一般不推荐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达到破格条件的人员，可申报破格晋升。破格晋升的条件和申报程序按自治区职改办有关规定执行。

二、评审条件和要求

（一）中小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基本条件和程序，严格按自治区职改办《关于二○○五全区企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4]9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评审认定暂行办法》（桂职办[2024]4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根据自治区职改办的统一部署，由我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附件1），在2024年试行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完善，经自治区职改办审核后，今年印发实施。

（三）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继续按照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第二十六次会议纪要〉的通知》（桂职改〔2024〕2号）文件执行。有关免试条件按照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暂行规定〉的通知》（桂职改〔2024〕4号）执行。

（四）先参加工作后取得合格学历人员申报各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任职年限要求：

1．大学本科或研究生班毕业后从事教育教学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中级职务资格5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初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4年以上，2 并取得中级（中学一级、小学高级）职务资格7年以上者，可申报中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2．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教育教学工作2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教育教学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中学二级教师职务资格4年以上者，可申报中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3．中师毕业后从事教育教学工作4年以上，并取得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职务资格4年以上者，可申报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4．取得大专毕业以上学历后从事教育教学工作2年以上并取得中学三级教师职务资格2年以上者，可申报中学二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5．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教育教学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小学（幼儿园）二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2年以上，或中师毕业后从事教育教学工作2年以上并取得小学二级教师职务资格4年以上者，可申报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五）大学专科毕业学历的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必须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7年以上方可申报中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六）具有研究生班毕业以上学历或参加过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进修的教师，给予优先推荐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35周岁以下（含35周岁）的高中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取得教育硕士学位（或相关专业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学历。

（七）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在县城以上（含县城）工作的城镇中小学教师，晋升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原则上要有到农村学校或基础薄弱学校任教（支教）一年以 3 上的经历。在农村学校任教（支教）一年以上者，在农村学校任教（支教）期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可按照农村学校教师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有关政策规定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八）不同系列（专业）在同一职级内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按照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当前职称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桂职改〔2024〕1号）执行。申报人员可根据自己的工作岗位和所取得的工作业绩成果直接申报不同系列（专业）高一职级的专业技术资格，不须办理转系列（专业）确认评审手续。

（九）原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由于工作岗位变动，在新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考核能履行新岗位职责，可以按有关规定申报同一职级转系列（专业）重新确认评审，重新确认新岗位所属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重新确认后的专业技术资格时间可与原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时间累计。重新确认评审必须按所申报系列（专业）的标准执行，这类人员暂不要求参加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原来评审的系列有外语要求的，可不再参加外语考试，但要提交论文代表作并通过专家鉴定。

三、考核推荐

（一）学校要根据《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以及教师的工作特点，依据岗位职责、任务定额和任务要求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加强对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教师职业道德、业务水平与能力、工作实绩的考核。在考核中要强化思想政治素质要求，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好、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申报对象，实行一票否决制。对教师的职业道德表现要按照教育部修 4 订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区师德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教师范[2024]100号）的要求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良好以上才能推荐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教育教学方面要注重考察教师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对现代教育思想、现代教育观念、现代教育方法和现代教育手段的掌握情况，注重考察教学质量、教学改革研究、指导青年教师等方面情况。

（二）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要严格执行自治区职改办《广西壮族自治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公示暂行办法》（桂职办[2024]48号），其申报材料必须在审议推荐之前，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对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采取适当方式在教研室（组）或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的材料包括：本人填写的评审表、学历证书、现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或免试证明）、业绩成果获奖证书及论文著作等，公示时间为5～15天。公示后，公示单位要在评审表“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栏”内填写公示结果。公示有异议的要附上有关材料。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发现弄虚作假者，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学校要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的审核，教导处、办公室等部门要负责审核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教师职业道德、教学工作量、教育教学工作业绩、学历、资历、考核结果等有关方面的审核，审核后要在评审表的“完成教学工作情况”、“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和“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等相关栏目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四）学校或学校主管部门要成立审议推荐小组，负责对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进行审议、推荐，对他们的申报材料进行审议鉴别，对申报中学高级教 5 师职务资格者进行答辩。在答辩、审议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根据申报人的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工作业绩、教学科研成果等情况在“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栏中填写具体推荐意见并注明审议推荐小组投票结果，并按要求填写好“对申报人材料的审议鉴别和答辩情况表”（附件2）。

四、教学科研成果鉴定

申报中学高级教师职务资格人员须提交一篇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本人独立撰写或是第一作者的论文（乡镇以下学校教师可以是教育教学总结或科研报告），作为提供给专家鉴定的代表作，并写上“代表作”字样，由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统一安排两位专家进行鉴定。

五、评审文件和评审结果的报送备案

具有中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的各地级市，请及时将本本市教育系列职改领导小组部署中小学教师职改工作的文件和本市中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有关材料（含申报评审人数、通过人数、通过人员名册等）及软盘一并报送我厅职改办备案，以便汇总统计2024全区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

六、报送评审材料的要求

（一）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接收评审材料的时间定为10月10日至10月15日。

（二）各市、各有关厅局推荐评审中小学高、中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要求报送下列材料：

1．《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表》高级一式4份，中级一式3份（按自治区 6 职改办规定，评审表必须使用原始表，填写的内容可打印）。

2．学历证书、现任教师职务资格证书、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和外语考试合格证书（或计算机和外语免试审批表）复印件，申报高级一式4份、中级一式3份（按上述顺序分别粘贴在每份评审表的第1页与封面之间）。3．2024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表（原件或复印件）、教师资格证书、进修结业证书（或进修成绩单）、继续教育登记证书（或登记卡）、任现职以来获得教育、教学、教育科研等方面奖励的证书各1份（均为复印件），按照上述所列顺序装订成一册，并在封面附上目录。

4．任现职以来撰写的有关论文、教材、教学参考书和科学技术或教育教学研究报告、或教育教学经验总结等各１份（其中送鉴定的代表作要公开发表的论文原件1份，其他的可以是复印件，但要同时复印封面、封底和目录；在学术会议、经验交流会议宣读、交流的要附有关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全部装订成一册并附上目录，需鉴定的代表作装在最前面）。

5．《申报中学 级教师职务资格推荐表》（附件3，统一用A3“297×420mm”纸型打印，并存入上报的“名册软盘”中）高级一式20份、中级一式15份。6．申报破格晋升的，学校需提交推荐破格晋升专题报告１份。

7．以地级市、厅局为单位统一报送《送审中学 级教师职务资格名册表》（附件4，按学科分别造册，高级、中级分开填写）和送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册软盘”(按名册表内容用Microsoft Excel系统输入软磁盘，时间的填写格式为“年.月”，如“2024年7月”用“2024.07”表示)。

8．以上材料中的所有复印件部分均须经学校主管部门的人事（职改）部门审验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申报人所有送审材料装在一个材料袋内，7 并在袋面右上角写上学科科目。

（三）各地级市、厅局在报送评审材料的同时须缴交评审费。收费标准按桂价费字[2024]181号文件规定：高级250元、中级130元、初级100元。转账交费请注明该款项为“职称评审费”，收款单位：广西教育厅，账号：\*\*\*9620，开户行：南宁市工行星湖分理处。申报高级职称的论文、教学科研成果鉴定费100元另外缴交。

七、评审结果的统计上报

根据自治区职改办的要求，各市教育局、各区直有关厅局职改办要将本取得教师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统计情况表（附件5，统计表内容存入软盘一并上报）于当年12月底前报我厅职改办。

八、请各市教育局将此通知转发到所属各县教育局。

附件：1．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高、中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的通知

2．对申报人材料的审议鉴别和答辩情况表

3．申报中学 级教师职务资格推荐表

4．送审中学 级教师职务资格名册表

5． \_\_\_\_\_\_取得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统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

2024-9-2 17:57:45 阅读 296次

各市人事局、职改办，自治区各系列、自治区直属各部门职改办（人事、干部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中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中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望及时报告我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五年 月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中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中学高级教师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忠实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具备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具有较广泛的相关学科知识；教育教学能力强、水平高，胜任初中或高中循环教学；熟练掌握现代化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在面向全体学生、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具备教育教学课题研究的能力，独立开展或组织教研活动，并取得较突出的成果；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具有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的能力，在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研究中起骨干作用。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普通中学、职业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市、县级教研室（教科所）、电化教育机构（现代教育技术机构）和校外教育机构的并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中学教师、教研员和教育技术教师申报中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恪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任现职以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在规定的资历年限内延迟申报：

一、违反党纪、政纪，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申报；受记过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受记大过处分者，延迟3年申报；受降级处分者，延迟5年申报。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三、近5年内，考核有不称职者，延迟1年申报。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符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可以不受资历限制，直接申报中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二、获得硕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4年以上。

三、获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

四、大学本科毕业，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

五、大学专科毕业，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7年以上。

六、国家机关分流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按以下学历、资历要求申报：

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获得研究生班毕业或双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9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1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第四条 外语条件

一、在县城以上工作的城镇中学教师，申报晋升中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B级）成绩合格。从事外语教学工作的教师须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B级）成绩合格，语种自选一门。

二、免试条件按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规定执行。第五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一、在县城以上工作的城镇中学教师，必须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三个模块），成绩合格。

二、免试条件按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规定执行。第六条 继续教育条件

中（小）学教师必须参加继续教育活动，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登记制度暂行办法》规定的继续教育45学分学习要求，其中自学30学分，参加业余培训、脱产培训、科研教改不少于15学分，一并提交《中小学教师教育登记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教师专用）》及上级行政部门要求完成的继续教育内容的有效证明。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承担本学科课程教学工作，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担任班主任工作5年以上（职业中学教师3年以上）。

二、每周课时：专任教师10节以上，班主任6节，校级领导至少担任一个教学班的学科教学任务。

教研员每年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的时间，县级不少于80天，听课、评课不少于60节；市级不少于50天，听课、评课不少于40节，须提供基层证明材料。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其中1门应为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课程。

三、熟练运用普通话进行教学，且具备下列相关条件：

（一）有一次以上学科小循环教学经历，或担任初三或高三年级教学工作2年以上。

（二）德育教师从事学生德育工作5年以上。

（三）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指导和参与一个实习场所的建设，或者设计革新实验手段，或者开设新实验项目，取得良好效果。

（四）教研员、教育技术教师承担1项市级以上教育教学课题的研究。

四、任课教师每年承担一次校级以上公开课（研究课），开设选修课或知识讲座，指导学生开展学科综合实践活动（须提交学校证明材料）。教研员每年主讲1次以上教师培训课或承担1次县级以上公开课，组织1次以上教科研经验交流会，推广1项以上先进的教科研成果；教育技术教研员进行过教学单元以上的系列教育技术软件的编制（须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完成校级以上研究项目1项以上，取得多项成果，并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五、承担培养、指导青年教师的任务，有确定的对象、目标，具体的步骤和途径，取得明显效果。

六、在县城以上（含县城，下同）工作的城镇中学教师，晋升中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必须有到农村学校或基础薄弱学校任教（支教）一年以上的经历。

第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育效果显著

（一）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学生在各方面全面发展，整体素质明显提高。

（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担任班主任的班级被评为校级以上先进班级，或者本人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教师或优秀班主任。

二、教学效果显著

（一）面向全体学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所教班级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在相同条件下，所教班级学生考试成绩合格率、优秀率明显提高。

（二）所教班级学生参加初中毕业考试或高中毕业会考、高考，考试成绩合格率、优秀率在本年级名列前茅。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所教班级学生专业知识扎实，实践操作能力明显提高，参加校级以上各类专业技能比赛获得较好成绩。

（三）指导学生开展学科综合实践活动或专业实践活动，取得显著效果。

（四）承担校级以上公开课、研究课，教学效果良好。

三、教学研究成果显著

（一）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成果突出。城镇中学教师承担过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研究，已经结题或取得阶段性成果（论文或研究报告）。乡镇以下农村学校或基础薄弱学校教师独立撰写过教育教学研究总结。

（二）德育教师、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教研员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德育教师学生思想教育工作效果显著，学生犯罪率为零。所管班级被评为3次校级或2次乡（镇）级或1次县级以上先进班级，或者个人被评为县级以上优秀班主任或德育先进工作者（以上各项均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能根据教学大纲（课程标准）要求编写高质量的专业课教学讲义或教学参考书（需提供讲义原件并由学校盖章证明），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3、教研员开展教科研（教育技术）活动成绩突出，被评为当地学科（教育技术）带头人或教学（教育技术）骨干。至少主持1项县级以上学科（教育 14 技术）科研课题，并已结题或取得阶段性成果（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自编培训教材，在提高教师业务素质方面成绩显著。第九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教育教学著作、译著（教材）1部（主要作者，或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二、独立完成教育教学研究论文2篇。其中，县城以上城镇中学教师至少有1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乡镇以下农村学校或基础薄弱学校教师至少有1篇独立撰写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经同行高级职称专家鉴定达到中学高级教师水平。第十条 破格条件

确有真才实学，业绩显著，贡献突出，虽不具备第三条规定的学历条件，但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3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一、荣获自治区级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或先进工作者称号。

二、论文、教育科研成果获得自治区级三等奖以上或市（厅）级一等奖。

三、主持县级以上中学教育、教学项目科学研究，并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独著或第一作者），或公开出版教育教学研究专著1部（独著或第一、二作者）并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独著或第一作者）。

四、在教育教学改革中有重大突破，教学方法或教学经验在全自治区有较大 15 影响，并经自治区级教育部门认定具有推广价值（附自治区级主管部门证明）。

第十一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提交规定的申报材料者，可申报中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

三、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四、本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特定解释：

（一）本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学历（学位）资历、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二）本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

（三）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四）“市级”指地级市；“县级”指县、县级市、县级区。

（五）“德育教师”指分管德育工作的学校领导、政教主任、学校团委书记和其他担任德育工作的教师。

（六）“担任过班主任工作”确认方法：

1、担任班主任年限按从教以来累加计算。

2、年级组长、团队干部、政教（德育）主任、分管德育的校领导可按班主任工作计算年限；担任副班主任不能计算为班主任年限。

3、图、音、体、劳技、教育技术等特殊学科教师因学校工作安排，不能担任班主任的，凭学校证明，可减免担任班主任年限。

4、教研员不作班主任年限要求。

（七）“校级公开课”指由本学科组全体教师参加，并有教导处、校领导参加的公开课。德育教师可举行德育公开课或主题班会课。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中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中学一级教师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忠实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专业基础知识较扎实，教育教学能力较强，胜任初中或高中循环教学；掌握现代化教育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在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科研能力；积极参与教学研究活动，承担教学公开课，取得较好的效果；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评审条件适用于普通中学、职业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市、县级教研室（教科所）、电化教育机构（现代教育技术机构）和校外教育机构的并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中学教师、教研员和教育技术教师申报中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恪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任现职以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在规定的资历年限内延迟申报：

一、违反党纪、政纪，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申报；受记过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受记大过处分者，延迟3年申报；受降级处分者，延迟5年申报。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三、近4年内，考核有不称职者，延迟1年申报。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获得硕士学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年以上。

二、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3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4年以上。

四、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

五、国家机关分流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按以下学历、资历要求申报：

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获得研究生班毕业或双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6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第四条 外语条件

一、从事外语教学的教师必须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C级）成绩合格，语种自选一门。

二、免试条件按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规定执行。第五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一、在县城以上工作的城镇中学教师，必须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二个模块），成绩合格。

二、免试条件按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规定执行。第六条 继续教育条件

中（小）学教师必须参加继续教育活动，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登记制度暂行办法》规定的继续教育45学分学习要求，其中自学30学分，参加业余培训、脱产培训、科研教改不少于15学分，一并提交《中 19 小学教师教育登记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教师专用）》及上级行政部门要求完成的继续教育内容的有效证明。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3年以上（职业中学教师1年以上）。

二、每周课时：专任教师10节以上（职中教师减少2节），班主任6节，校级领导至少担任一个教学班的学科教学工作。

教研员每年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的时间，县级不少于80天，市级不少于50天，听课、评课不少于40节（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熟练运用普通话进行教学，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一次以上学科小循环教学经历，或担任初三年级或高三年级教学工作2年以上。

（二）教研员承担一项县级以上教育教学课题的研究。

（三）教研员协助推广教研成果，参与组织过教师培训工作或组织过教学经验交流会；教育技术教研员参与过教育技术软件的编制和教师的培训工作。

四、教师每年承担一次校级以上公开课（研究课），开设选修课或知识讲座，指导学生开展学科综合实践活动（须提交学校证明材料）。

五、参与培养、指导青年教师的工作，取得较好成效。第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育效果明显

（一）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学生整体素质比较 20 高。

（二）面向全体学生，所教班级形成良好班风、学风，教书育人成绩比较突出，担任班主任的班级被评为校级以上先进班级，或者本人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教师或优秀班主任。

二、教学效果明显

（一）任教受学生欢迎，所教班级学生成绩有明显进步，及格率、优秀率在本年级处于较高水平。

（二）所教班级学生参加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或高中毕业会考、高考，学生成绩合格率、优秀率明显提高。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所教班级学生专业知识扎实，实践操作能力明显提高，参加校级以上各类专业技能比赛获得较好成绩。

（三）每年承担的公开课、教学研究课效果较好。

三、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显著

（一）独立完成教育教学论文2篇。

（二）参加教育科学研究活动，并取得显著成果。

（三）非学科任课教师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德育教师

面向全体学生，注意培养学生干部，转化后进生工作成效显著，学生犯罪率为零。所管班级被评为2次校级以上或1次镇级以上先进班级；或者个人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班主任或德育先进工作者（以上各项均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

所教班级学生学习兴趣浓，教学效果好，学生学习成绩明显提高，或专业技能明显加强。

3、教研员（教育技术教师）

开展教科研（教育技术）活动成绩较突出，参与县级以上学科（教育技术）科研课题研究1项，或者推广优秀课题成果1项，并取得一定效果。积极参与培训教学（教育技术）骨干的工作，在提高教师（教育技术人员）业务素质方面取得成绩。指导当地学科（教育技术）教学取得成效，成为当地教学、科研骨干。

4、校级领导

学校管理成绩突出，在管理能力水平、工作业绩（政绩）方面，经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考核评估成绩达到良好以上。第九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资格评审条件，提交规定的申报材料者，可申报中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

三、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四、本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特定解释：

（一）本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学历（学位）资历、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二）本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

（三）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四）“市级”指地级市；“县级”指县、县级市、县级区。

（五）“德育教师”指分管德育工作的学校领导、政教主任、学校团委书记和其他担任德育工作的教师。

（六）“担任过班主任工作”确认方法：

1、担任班主任年限按从教以来累加计算。

2、年级组长、团队干部、政教（德育）主任、分管德育的校领导可按班主任工作计算年限；担任副班主任不能计算为班主任年限。

3、图、音、体、劳技、教育技术等特殊学科教师因学校工作安排，不能担任班主任的，凭学校证明，可减免担任班主任年限。

4、教研员不作班主任年限要求。

（七）“校级公开课”指由本学科组全体教师参加，并有教导处、校领导参加的公开课。德育教师可举行德育公开课或主题班会课。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条件

评定标准：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须遵守法律法规，忠实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备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具有较广泛的相关学科知识；教育教学基本功扎实，胜任循环教学，熟练掌握现代化教学手段，在面向全体学生、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具备教育教学课题研究的能力，独立开展和组织教研活动，并取得突出成果；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能；具有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的能力，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中起骨干作用。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小学、幼儿园（学前班）、盲聋哑学校小学部和弱智儿童学校（班）、成人初等教育机构以及省、市、县级教科所（教研室）和校外教育机构并取得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教师和教研员申报中小学教师系列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恪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任现职以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在规定的资历年限内延迟申报：

一、违反党纪、政纪，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申报；受记过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受记大过处分者，延迟3年申报；受降级处分者，延迟5年申报。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三、近4年内，考核有不称职者，延迟1年申报。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硕士学位，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2年以上。

二、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4年以上。

三、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

四、中专毕业，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6年以上。

五、国家机关分流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按以下学历、资历要求申报：

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获得研究生班毕业或双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6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第四条 外语条件

一、从事外语教学工作的小学教师申报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C级）成绩合格，语种自选一门。

二、免试条件按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规定执行。第五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一、在县城以上城镇工作的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晋升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二个模块）成绩合格。

二、免试条件按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继续教育

中（小）学教师必须参加继续教育活动，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登记制度暂行办法》规定的继续教育45学分学习要求，其中自学30学分，参加业余培训、脱产培训、科研教改不少于15学分，一并提交《中小学教师教育登记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教师专用）》及上级行政部门要求完成的继续教育内容的有效证明。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担任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或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工作年限5年以上。

二、每周课时：专任教师14节以上（健康教育课教师课时减半），班主任10节以上，学校中层干部6节以上，校级领导3节以上。

三、教研员每年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的时间：县级不少于80天、市级不少于50天、省级不少于40天，每年听课、评课不少于40节（须提供基层证明材料）。

四、熟练运用普通话进行教学，且具备下列相关条件：

（一）小学教师教学语言准确生动，板书规范，胜任低年级到高年级循环教学；幼儿园教师担任过各年龄班的教育工作；教研员承担一项县级以上教育教学课题研究，已经结题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积极参与教研活动，并在研究活动中发挥组织领导或骨干作用（须提交学校证明材料）。

（三）小学（幼儿园）教师每年承担一次校级公开课，教研员每年承担一次 26 县级以上公开课，并主讲一次以上培训课或组织一次经验交流会，推广教研成果一项以上（须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五、独立开展课外活动，承担培养指导青年教师的任务，正确指导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参与培养青年教师，取得良好成果。第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育效果显著：所教班级形成良好班风、学风，被学校授予文明班集体或本人被评为校级优秀班主任；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的、主动的、生动活泼的发展，尤其具备良好的行为习惯和心理素质。

二、教学成绩显著：在相当条件下，所教班级与上一学年（或与其他班级）相比有明显进步，合格率、优秀率明显提高。

三、教（科）研成果显著：

（一）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课题研究，成绩突出；独立完成教育教学论文2篇并获得县级以上论文评比或教育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或在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研活动中交流教育教学论文1篇以上（须提交主办单位证明材料）。

（二）每年至少承担1次校级以上公开课，效果良好。

四、幼儿园及其他类型教师（教研员）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幼儿园教师所教班级保教人员团结协作，促进班级形成良好风气。所教幼儿情绪稳定，心情愉快，积极主动参与各项活动，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健康活泼的个性，具有较强的求知欲望，身体素质明显增强,得到全面和谐的发展。

（二）健康教育课教师教育教学效果好，掌握学生体质健康情况，并有数据说明（附复印件）；培养学生良好卫生习惯效果较好（附学校证明）；在学生常见病防治工作中，矫治率在50%以上，发病率有所下降（附复印件）。

（三）教研员开展教（科）研活动成绩突出，参与县级以上教育教学课题研究实验取得良好成效，指导当地学科教学取得成效，成为当地学科带头人或教学、科研骨干。

五、校级领导在具备本条一至三要求外，在管理能力水平、工作业绩（政绩）方面，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评估成绩达到良好以上。第九条 破格条件

确有真才实学，业绩显著，贡献突出，不具备规定的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学历条件，但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6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3年以上，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破格申报：

一、教育教学成绩显著，在全自治区范围内有较大影响，是市级骨干教师（须提交市以上教育部门的证明材料）。

二、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教育教学论文、教学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二等以上奖励（独著、第一作者或主要完成人）。

三、写出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并在省级刊物公开发表2篇以上。第十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规定，并能提交规定的申报材料者，可申报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

三、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四、本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特定解释：

（一）本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学历（学位）资历、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二）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三）在第二条“适用范围”中：

1、“成人初等教育机构”包括农民业余小学、职工业余小学和经批准定为中心小学建制的成人教育中心或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2、“校外教育机构”含少（青）年宫、少年之家、少年科技活动站。

（四）在第三条“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中，“学历”为国家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

（五）在第八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中：

1、“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一般5年以上”要求：教育技术、计算机、健康教育课教师，因学校工作安排的原因，凭学校证明，可减免班主任年限；幼儿园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5年以上，大学本科学历者担任班主任工作3年以上，教研员不作班主任年限要求。

2、“循环教学” ：指小学1—3年级、4—6年级或小学1—2年级、3—4年级、5—6年级教学。

（六）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包括市级以上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优秀校长、优秀班主任、德育先进工作者、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幼儿教师等。

（七）论文、教育科研成果奖：指县级以上社会科学奖和自然科学奖、教育创新成果奖，以及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所属的各学科专业委员会颁发的教育科研成果奖、优秀论文奖、优质课奖等。

（八）自治区、市级以上刊物：指各种公开发行的刊物（“ISSN”或“ CN” 刊物），或由自治区级、市级、县级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刊物。

**第四篇：关于2024年汕头市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关于2024年汕头市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局，各有关学校（单位）：

根据2024年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部署和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4我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汕人社发〔2024〕28号）要求，结合我市教师队伍的实际，现就今年我市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我市普通中学、职业中学、特殊教育学校及市、区县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和校外教育机构从事中学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并取得中学教师资格的教师和教研员，可申报中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同时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符合条件的教师或教研员，可申报中小学中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及市直属学校初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按照国家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指导意见精神，省2024年开展的中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试点工作纳入国家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扩大试点工作中统筹安排。有关小学高级教师（副高级）资格评审的有关文件待省人社厅和省教育厅联合印发。各地和各学校的申报评审工作，要按照国家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严格执行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提高申报和评审质量，并逐步实现与岗位聘用的有机结合。

二、申报条件

2024年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按照省人事厅粤人职〔1999〕26号文件以及《关于我省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贯彻执行粤人发〔2024〕178号文的通知》(粤人发〔2024〕108号)、《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24〕177号)精神执行。资格条件中的规定与粤人发〔2024〕108号文件、粤人发〔2024〕177号文件不一致的，按以上两个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各区县教育局（学校）申报高级资格的材料应于8月30日前送市教育局人事科；申报中级资格的材料应于9月8日之前将申报材料及各种表格送市教育局人事科（联系电话：88860160），逾期不予受理。

凡不符合申报材料要求的，不再通知补送材料。

四、申报程序

（一）符合教师专业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单位）申报。各学校（单位）根据资格条件严格审核，并按申报的程序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二）学校在暑假前后按要求完成申报送审材料的准备工作，并将材料及时送交区县教育局。

（三）各区县教育局人事股和市直属学校在受理申报材料后，要组织有关人员对每一位申报者的材料逐份、逐个项目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核，确认规范、真实、无误。同时打印名册随同档案一并报送。经严格审核、把关后符合要求的材料，及时送区县人社局核实、盖章。直属学校的申报材料直接送市教育局人事科。

五、申报要求

（一）各学校（单位）要高度重视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领导要亲抓并配足人员，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要根据资格条件严格审核把关，对不符合条件的教师不予申报，对符合条件的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要给予申报的指导和帮助。在出具学校（单位）意见时，要根据申报者任职以来的工作业绩、专业（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写出客观、公正、准确的评价。

（二）每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教师要认真学习资格条件，按资格条件逐条逐项进行自我对照并相应准备申报材料，根据各级的要求组织好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和规范。凡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教师均须进行公开述职，述职内容包括：工作量、班主任工作、考核、教学效果（含合格率、优秀率）情况和论文情况等。中等规模以下的学校（少于12个班或600名学生），要求申报者在全校教师会上进行述职；规模大的学校，要求申报者在由本学科全体教师、其他学科组长、年级组长、学校领导以及中层以上干部参加的会上进行公开述职。电教、教研室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须在所在单位由人事部门负责召集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上进行公开述职。述职的有关情况（会议范围、参加人数、教职员工及领导对述职者意见等）须在评审表“公开述职情况栏”中由校长填写清楚，签名、盖章。凡没有进行公开述职的，视为申报程序不符合要求。

（三）关于缴交社保凭证的问题。高校、中职学校、市直属学校以学校为单位，区县中小学以区县为单位缴交。

（四）学校（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对照《送审材料目录表》（附件1或附件2）核实申报者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申报者的每一份材料都要有审核材料的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广东省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附件3）、《广东省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表》（附件4）由校长签名（签章）核实有关内容，论文由学科组长或教研室主任签名（若学科组长本人申报的则由副组长签名）核实为申报者本人所作，杜绝网上下载、抄袭论文。其他材料由审核材料的责任人或校长签名，最后加盖公章确认其真实性。凡没有签名盖章确认的材料均视为无效。材料有涂改的，须由审核材料的责任人署名核实并加盖校正章。

（五）各单位要严格把好申报材料质量关，审核材料的责任人要认真负责。凡发现弄虚作假的材料一律不得上送。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经群众举报有弄虚作假嫌疑的，一经查实，将对申报者进行通报批评；按规定3年内不得申报；并将追究材料审核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区县教育局，各有关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对教师的职业道德教育，教育和引导广大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风气，规范学术行为。杜绝职称申报材料中存在伪造工作经历、业绩，抄袭他人论文、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的行为。凡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对申报者按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各区县教育局人事部门负责收集提供近5年当地教师节先进表彰决定；近5年相关教师论文宣读（获奖）文件的复印件；近5年市、区县的中考、高考、会考成绩统计、排序表和各学年市、区县的中考、高考、会考各科前10名学生姓名、所在学校等情况，连同送审材料一并上送，以佐证、核实申报者提交评审的有关材料。

（七）各区县教育局人事股和市直属学校将申报材料报送市教育局人事科之前，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统一填报用A4纸打印《汕头市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名册表》（附件7），中、高级资格分开，一式2份打印；连同电子文档一起报送（中、高级资格分两个文件，同一个电子文档）。名册中的“何时何院校何专业毕业”一栏，必须清楚填写毕业时间、所读院校、所学专业和最高学历，所填内容必须与毕业证书相符。

中学高级资格材料：分2组按学科顺序用word文档格式打印，同时报送电子文档（下同）。中学文科组顺序为：德育、政治、语文、英语、历史、地理、音乐、美术；中学理科组顺序为：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体育、电教、信息技术（含计算机学科）、综合实践、科学、职业教育专业课。

2.申报材料的档案袋要统一、完好，用毛笔或色笔在档案袋左上角写上“××学科”。3.中学中级资格材料：按德育、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术、电教、信息技术（含计算机学科）、综合实践、科学、职业教育专业课、幼儿园、其他学科等打印。

4.填报《2024年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情况统计表》（附件8）、《汕头市教师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统计表》（附件9）一式2份。

六、申报材料审核要求

统一使用省教育厅制定的《广东省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基础教育系统）申报表》和《广东省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表》。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送审材料目录按1、2作相应的要求，申报者必须认真对照，相应组织好送审材料。具体要求说明如下：

（一）《广东省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和《广东省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表》由申报人打印或用钢笔（签字笔）以楷字体填写，原件上报，复印无效。关键栏目不得涂改，否则视为材料不实。《广东省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第5页中“合格率（C级）”“优秀率（A级）”应如实填写（有统考的应按统考成绩填写），申报者须另附本所教学科学生成绩表并由教务处加具审核意见。

（二）申报中学高级的《广东省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表》须用A3纸复印31份（其中1份原件），原件留在送审材料档案袋中。申报中学一级和小学高级的一式20份（其中1份原件），原件留在送审材料档案袋中。《广东省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表》填写的有关内容必须与《广东省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中的相一致。教研员和电教教师申报中、高级资格须另外填写《汕头市教研员、电教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表》（附件5）原件一式1份。

今年教师申报材料中的《广东省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表》除1份原件留在档案中，其余与档案分离编同一号码按顺序上报。

（三）个人述职报告一般要求达到2024字以上。主要总结任现职以来的业务水平、能力、业绩和教育教学实践情况及师德表现。申报者是学校领导的，其述职报告除反映学校管理和办学业绩外，须着重反映其教育教学水平、能力和业绩。

个人述职报告要求用A4纸双面打印，并与统一的封面一起装订。

（四）公开课材料。2024--2024学（或按自然年计）起每年上报一个公开课材料，须填写《公开课评价意见表》（附件6）并附上课例。另外，任现职以来承担的公开课可由单位审核后一并填在《工作表》内。

（五）规范论文报送要求。教育教学论文条件仍按粤人职〔1999〕26号文件的要求执行，要求：①至少有1篇是本学科专业方面的论文；②所送论文必须是任现职后自己独立撰写的，要注明写作（发表）时间，并由科组长或教研室主任签名、学校（单位）盖章确认为申报者本人所写；③所送论文必须紧密结合教育教学实际；④已发表的论文须送原件；⑤所送论文要求达到2024字以上，不能将教案、网上下载和抄袭的资料当作论文上送；⑥从省、市外调入的教师至少须有1篇论文是调入后所写的；⑦根据省教育厅《关于注意防范非法期刊欺骗教师发表论文的通知》（粤教人〔2024〕15号，已公布在http://hr.edugd.cn/网）要求，不得提交发表在非法期（报）刊上的论文。

1.申报中学高级教师职称。从2024年开始，在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学科教研会举办的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申报人必须提交由举办单位出具的会议通知、会议日程安排或论文汇编等作为佐证材料；2024年以前宣读的论文须提交教研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无相应佐证材料的宣读论文一律不予认可，不得作为有效论文提交。

2.申报教师中级职称（含小学高级、幼儿园高级）。必须提交任现职后自己独立撰写的论文2篇（提交的论文打印本应和送审论文页和论文评审结果页合并装订；装订时：送审论文页在上，论文评审结果页在下，表格见附件14、15）。2024年经市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论文评审组评定为合格以上档次的论文，应提交的论文打印本（论文打印本与评审结果通知书合并装订）。

（六）报送学历证书、奖励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A4纸）各1份。证书复印件必须复印全貌且清晰，凡残缺不全或模糊不清的，要有学校（单位）证明并说明原因。各种证书必须验核原件，由审核材料的责任人核对原件后签名，并由学校（单位）加盖验证公章。对于遗失毕业证书的申报者，必须由原就读学校补发毕业证明或由档案管理部门查阅其本人档案，实事求是地出具证明，将足以证明其学历的材料复印并加盖验证公章后附上。

（七）报送近五年考核（均为合格）登记表复印件各1份。表内栏目不得涂改，所送复印件须经审核材料的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八）班主任证明、市计划生育证明书等原件各1份。在外校从教或担任班主任的，须该校出具证明。内容包括从教年限、各任教学科、课时数、具体年级、担任班主任的具体班级、年限以及学校评价意见，并由校长签名和加盖公章。

（九）申报中学高级教师职称的教师需提交近五学年教学计划表（课程表、工作安排表等，每年1张）。所送功课表须经审核材料的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十）对担任学校领导（正副校长、书记）的，不得隐瞒其担任行政职务的情况而以普通教师身份申报评审，并且要由区县以上教育局人事部门出具对申报者在管理能力、水平、业绩（政绩）方面的考核评价意见1份。

（十一）《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信息录入表》（附件13）1份，以区县（市直学校）为单位按上报名册顺序缴交。

七、对申报职称若干问题的说明

（一）根据粤人发〔2024〕177号文件规定，申报材料有关学历、资历计算及业绩成果、论文、计算机模块考试合格证等的截止日期为今年的8月31日。

（二）根据粤人发〔2024〕300号文件规定，调整我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论文发表刊物等级划分的有关规定，取消了论文条件中关于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专业期刊划分的有关规定。但考虑到中学教师工作的实际，申报评审中学高级教师资格的论文、论著条件仍按粤人职〔1999〕26号文件的要求执行。

（三）根据粤人发〔2024〕122号文件规定，具有博士学位直接申报评审中学高级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高级资格条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发表论著等必须是获得博士学位后做出的方为有效。

（四）根据粤人发〔2024〕197号文件规定，符合专业技术岗位条件和资格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两个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但不得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同一个系列或同一专业的两个资格。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两个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必须按资格条件的规定，分别提交申报材料，并把申报另一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表作为申报本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以同样的业绩材料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

（五）各地各学校要结合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新要求，把职称申报工作与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统筹考虑。申报人要按照“在职在岗”要求，申报相应的系列和专业。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岗位转换后要申报现岗位同档次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并提交反映现岗位的工作业绩，同时把原岗位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表作为申报现岗位专业技术资格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用原岗位的业绩申报现岗位的专业技术资格。

（六）从国家部委、军队和外省（市）通过组织调动、转业安置或个人自主来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来粤前取得省外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按粤人社发〔2024〕306号文件规定，须经确认取得我省的专业技术资格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晋升。高级资格的确认按粤人社发〔2024〕306号文件执行；中、初级资格的确认，按汕人社发〔2024〕17号文件执行。

（七）退休人员（含机构改革离岗退养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除按规定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之外，还需提供受聘学校聘任证明材料原件。

（八）除退休人员外，教师“继续教育条件”是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必备条件。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应如实申报近五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九）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及汕头电大业大职大的中职、幼师教师按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业技术系列申报；汕头电大业大职大的大专教师按高校专业技术系列申报。

（十）《广东省小学高级教师资格条件》（粤人职〔1999〕26号）规定：对申报中学一级和小学高级教师资格者，要求“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一般5年以上”，现调整为“3年以上”；“中专毕业，取得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资格后，受聘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职务6年以上”，现调整为“中专毕业，从事教学工作15年以上，或取得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资格后，从事教学工作6年以上”。

（十一）计算机条件执行粤人社发〔2024〕176号文件有关规定，1960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可免试《计算机应用能力》。

八、评前及评审通过人员公示

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特别是申报人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附件12）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附件10）等，必须在校内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各学校公示时间应安排在教职员工在校或返校时段，错开假期。公示结束后，由区县教育局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局的纪检、监察部门）在《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表》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的一部分一并报送。对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应在所在单位张榜公示。公示结束后，由区县教育局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局的纪检、监察部门）在《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附件11）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我局人事科。

九、收费标准

评审费标准按照省人事厅《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24〕35号）执行。即申报中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每人交费580元，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每人交费450元，申报评审（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每人交费280元。请各校在报送材料时一次性通过银行付清有关费用。缴费通过汇款的方式缴纳（户名：汕头市教育局，帐号：\*\*\*11686），开户行：建行财政大楼办）。汇款时务必注明收费项目：教师职称评审费。

附件：1.广东省教师专业技术资格送审材料目录表（用于高级）

2.汕头市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送审材料目录表（用于中级）

3.广东省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

4.广东省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表

5.汕头市教研员、电教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表

6.公开课评价意见表

7.汕头市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名册表

8.2024年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情况统计表 9.汕头市教师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统计表

10.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 11.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12.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13.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信息录入表 14.论文送审页 15.论文评审结果页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第五篇：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关于开展2024年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发表人：dzb 发布时间：2024-09-25 10:13:24 院内各部门：

接工商大学通知，根据《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规范〉的通知》（渝职改办〔2024〕83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职改办关于开展2024年全市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渝教职改办〔2024〕50号）等文件要求及学校有关规定，现就 2024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人员和工商大学任命的“双肩挑”处级干部；取得博士学位申请认定享受校内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待遇的人员；教学、科研特别突出的管理岗人员（控制在今年正、副高职称评审指标各5%以内，但未转出管理岗前只评不聘）。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均按《重庆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细则（修订）》及重庆市职改办相关文件执行（见附件）。

（二）同等条件下，以下申报人员优先考虑：

1.任现职期间考核结果为“优秀”三次以上的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或符合专业技术资格破格申报条件，且年龄在35岁（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以下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和40岁（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以下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2.组织选派参加援外、援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参加“重庆市万名专业技术人才支农支教支医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鉴定为“合格”以上等次，且符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4.在汶川、玉树地震抗震救灾工作中，立功受奖者，获奖后三年内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6.担任班主任工作一年以上、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三个月及以上。

（三）根据重工商大委〔2024〕6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单列辅导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标，其评审条件由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议专家组制定。

（四）获得博士学位人员认定享受重庆工商大学校内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待遇的申报条件，除执行以上相关条件外，按《博士学位人员认定享受校内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待遇》中的评审条件执行。

三、申报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9月25日 自行学习文件，准备申报评审材料。

9月26日—— 9月27日 申报人员到人事处然后提交申报评审材料，缴纳评审费，办理申报手续。

9月28日 我院人事处工作人员将申报材料及评审费整理后报重庆工商大学人事处。

9月29日——10月10日 重庆工商大学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10月10日——10月13日 公示申报高、中、初级人员的基本情况及申报材料。10月14日——10月16日 重庆工商大学各学科组进行评议。

10月18日——10月19日 重庆工商大学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评审。10月20日——10月22日 公示重庆工商大学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通过的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名单。

10月22日 重庆工商大学将有关材料分别报送市级有关部门。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请按《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上所列材料项目，按序号分类装订（材料较多的须自行编写目录），一并装入档案袋，并于封面上粘贴《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清单》。

所有材料均须由请申报人员所在部门审核，复印材料须审核与原件相同并签字盖章。

请申报人员将《评审表》和《公示表》电子文档一并交人事处

五、关于确认、转评、成果鉴定等有关问题的说明

确认、转评等按照《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确认、转评和多评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职改办〔2024〕73号文件）执行。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2024年不进行学术成果鉴定。

六、评审费标准

高级420元/人，中级180元/人，初级90元/人

因重庆工商大学与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于10月22前上报所有申报材料，时间紧，工作量大，请各部门及时传达本通知精神，并请申报人员严格按照要求及时申报。（工作电话：65172520）。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